

從經筵講論看乾隆時期的朱子學

陳 祖 武*

摘 要

有清一代的朱子學，自康熙後期取得主導地位之後，儘管朝廷懸為功令，帝王提倡，士子講習，然而卻久久發展不起來。倒是與性理之學迥異其趣的經學考據，不脛而走，蔚為大國。因此，乾隆初，清高宗已喟嘆：「究心理學者蓋鮮。」至乾隆中葉以後，遂有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出，別張一軍，「欲奪朱子之席」。迄於乾隆末、嘉慶初，就在朱子故里的徽歙之間，竟然出現「自命通經服古之流，不薄朱子則不得為通人」的局面。本文從清高宗經筵講論內容的變遷入手，就乾隆一朝朱子學不振的原因進行探討。筆者指出，高宗初政，經歷一個從提倡朱子學到崇獎經學的過程。而這一過程，也正是他將專制皇權空前強化的過程。以乾隆二十一年前後的文網大張為標誌，宣告了寬大為政的終結。以之為背景，清高宗選擇崇獎經學、立異朱子的方式，把學術界導向窮經考古的狹路之中。

關鍵詞：朱熹、經筵、乾隆、清高宗、新儒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前 言

有清一代的朱子學，自康熙後期取得主導地位之後，儘管朝廷懸為功令，帝王提倡，士子講習，然而卻久久發展不起來。倒是與性理之學迥異其趣的經學考據，不脛而走，蔚為大國。因此，乾隆初，清高宗已喟嘆：「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¹至乾隆中葉以後，遂有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出，凜然別張一軍，「欲奪朱子之席」²。迄於乾隆末、嘉慶初，就在朱子故里的徽歙之間，竟然出現「自命通經服古之流，不薄朱子則不得為通人」³的局面。這樣一種局面何以會形成？探討其間的原因，對於梳理朱子學之演進源流，抑或有所裨益。以下，擬從清高宗經筵講論內容的變遷入手，就乾隆一朝朱子學不振的原因，試做一些討論。惟所論未必允當，尚祈各位賜教。

一、高宗初政與朱子學的提倡

清高宗在位六十年，自乾隆三年首舉經筵，至乾隆六十年遜位，經筵講學凡舉五十一次。高宗初政，一遵其父祖舊規，經筵講學皆於每年春秋各舉一次，以示崇儒重道，孜孜向學。自乾隆十二年以後，除十八年舉經筵於仲秋，其他各年皆於仲春舉行。

乾隆元年正月，高宗改元伊始，即面臨御史謝濟世著《學庸注疏》，以立異朱子一事。據議政之諸王、大臣稱：「謝濟世進自著《學庸注疏》，於經義未窺毫末。其稱明初尊朱之令，以同鄉同姓之故，名為表彰聖賢，實則推尊本朝。尤屬謬妄無稽，甚為學術人心之害。」疏上，高宗採納諸王、大臣

1 《清高宗實錄》卷 128，乾隆五年十月己酉條。

2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12，〈聚珍本戴校水經注跋〉（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 6 月版），頁 580。

3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朱陸〉附〈書朱陸篇後〉（北京：文物出版社，《章學誠遺書》1985 年 8 月版），頁 16。

議，將謝氏所著之書「嚴飭發還」。⁴ 二月，他又就謝濟世著述和另一御史李徽奏請將《孝經》與《四書》並列事頒諭，嚴詞指斥。據云：

謝濟世請用其自註《學庸》，易朱子《章句》，頒行天下。獨不自揣己與朱子分量，相隔如雲泥，而肆口詆毀，狂悖已極。且謂明代以同鄉同姓，尊崇朱子之書，則直如鬻下老婢，陳說古事，雖鄉里小兒，亦將聞而失笑也。李徽欲以《孝經》與《四書》並列為五，立義支離，屬辭鄙淺。於宋元大儒所論《孝經》源流離合，曾未寓目，即欲變亂歷代論定，列於學官，數百年不易之舊章，亦不自量之甚矣。⁵

乾隆三年正月，高宗服喪期滿，頒諭禮部，籌備舉行經筵講學。他說：

朕惟《四子》、《六經》，乃群聖傳心之要典，帝王馭世之鴻模。君天下者，將欲以優入聖域，茂登上理，舍是無由。我皇祖聖祖仁皇帝，皇考世宗憲皇帝，時御講筵，精研至道，聖德光被，比隆唐虞。朕夙承庭訓，典學維殷，御極以來，勤思治要，已命翰林科道諸臣，繕進經史，格言正論，無日不陳於前。特以亮陰之中，經筵未御。茲既即吉，亟宜舉行。所有典禮，爾部其諏日具儀以聞。⁶

二月二十四日，首舉經筵大典。儒臣先講《論語·為政》，高宗旋宣講論；儒臣再講《尚書·舜典》，高宗再宣講論。此後，除乾隆五十四年皆講《論語》之外，先《四書》，後《六經》，遂成乾隆一朝經筵講學之定規。其間，凡講《論語》二十六次，《孟子》四次，《大學》九次，《中庸》十二次，《周易》二十六次，《尚書》二十四次。

乾隆五年十月，鑒於理學不振，高宗頒發長篇諭旨，提倡讀宋儒之書，研精理學。他說：

朕命翰詹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為致治寧人

4 《清高宗實錄》卷 11，乾隆元年正月乙卯條。

5 《清高宗實錄》卷 13，乾隆元年二月庚辰條。

6 《清高宗實錄》卷 60，乾隆三年正月癸亥條。

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為說，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儒先相表裏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即諸臣亦有於講章中係以箴銘者。古人鑑槃几杖，有箴有銘，其文也，即其道也。今則以詞藻相尚，不過為應制之具，是歧道與文而二之矣。總因居恆肄業，未曾於宋儒之書沉潛往復，體之身心，以求聖賢之道。故其見於議論，止於如此。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為君子，悖之則為小人。為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為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為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說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說。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偽，誠者不可多得，而偽者託於道德性命之說，欺世盜名，漸啟標榜門戶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偽託者獲罪於名教，遂置理學於不事，此何異於因噎而廢食乎！⁷

乾隆六年七月，高宗在訓飭諸臣公忠體國的諭旨中宣稱：「朕自幼讀書，研究義理，至今《朱子全書》未嘗釋手。」⁸同年九月，外放湖南督糧道的謝濟世於當地刊刻著述，高宗就此頒諭軍機大臣，責成湖廣總督孫家淦予以銷毀。他說：

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多係自逞臆見，肆詆程朱，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況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即云當矣，試問於己之身心，有何益哉！況我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

7 《清高宗實錄》卷 128，乾隆五年十月己酉條。

8 《清高宗實錄》卷 146，乾隆六年七月癸亥條。

之列，最為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為準繩。而謝濟世輩倡為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之人，為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為人心學術之害。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爾等可寄信與湖廣總督孫家淦，伊到任後，將謝濟世所註經書中，有顯與程朱違悖牴牾，或標榜他人之處，令其查明具奏，即行銷毀，毋得存留。⁹

翌年正月，湖廣總督孫家淦奏：「遵查謝濟世所註經書，立說淺陋固滯，不足以欺世盜名，無庸逐條指瀆。謹將原板查燬，並通飭收燬已印之本。」高宗於孫氏摺批示：「所辦甚妥，只可如此而已。」¹⁰

乾隆八年二月，高宗以「朱子所輯《小學》一書，始自蒙養為立教之本，繼以明倫為行道之實，終以敬身為自修之要。於世教民心，甚有裨益」，令各省學臣，以《小學》命題，考試士子。¹¹九年十月，翰林院重葺竣工，高宗親臨賜宴，頒諭曰：「翰林之職，雖在文章，要貴因文見道。爾諸臣當明體此意。」¹²宴畢，高宗向翰林院贈書，除自著《樂善堂全集》外，就是其祖當政期間所修《性理精義》。

高宗初政，恪遵其父祖遺規，尊崇朱子，提倡理學。因而從乾隆三年到十八年，在歷年所舉行的十九次經筵講學中，不惟講官篤守朱子之教，而且高宗亦步亦趨，闡發朱子學說，君唱臣和，儼然一派尊崇朱子學氣象。

二、在經筵講論中對朱子學的質疑

經過乾隆十九、二十兩年的間斷，到二十一年二月再舉仲春經筵，高宗的講論卻發生了十分引人注目的變化。這便是第一次對朱子的《四書章句集注》提出了質疑。

《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朱子《中庸章句》注云：「自，由也。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

9 《清高宗實錄》卷 151，乾隆六年九月丁亥條。

10 《清高宗實錄》卷 159，乾隆七年正月庚寅條。

11 《清高宗實錄》卷 185，乾隆八年二月乙巳條。

12 《清高宗實錄》卷 227，乾隆九年十月庚午條。

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賢人之學。由教而入者也，人道也。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於誠矣。」¹³ 在答門人問《中庸》時，朱子又云：「『自誠明謂之性』，此性字便是性之也。『自明誠謂之教』，此教字是學之也。此二字卻是轉一轉說，與首章『天命之謂性，修道之謂教』二字義不同。」¹⁴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滿漢直講官分別進講《中庸》該章，重申朱子解說。講畢，高宗一改早年對朱子學說的推闡，就《中庸章句》及《朱子語類》提出異議。據云：「德無不實，而所明皆善，性而有之聖人也。先明乎善，而後實其德，教而入之賢人也。誠者理之當然，明者明其所以然。性即理也，教即所以明理，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於是進而對朱子之說提出質疑云：「是故誠之外無性，明之外無教。聖人渾然天理，無所用其明而明無不照。謂之『所性而有』，尚屬強名，則何藉乎教！賢人日月至焉，必待先明乎善而後實之，乃復其性。然明即明此理，實亦實此理而已，夫豈別有所謂教哉！」因此，高宗的結論是：「朱子謂與天命謂性、修道謂教二字不同，予以為政無不同耳。」¹⁵

清高宗講《中庸》而立異朱子，祇是一個偶然之舉嗎？如果在經筵講論中出現類似情況僅此一次，抑或可稱偶然。可是其後，在迄於乾隆六十年的三十二次經筵講學中，明顯地向朱子學提出質疑，竟達十七次之多。顯然，這就殊非偶然之舉了。茲舉數例如後。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的仲春經筵，以《論語·子張篇》「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一條為講題。朱子《論語集注》於該條注云：「四者皆學問思辨之事耳，未及乎力行而為仁也。然從事於此，則心不外馳，而所存自熟，故曰仁在其中矣。」¹⁶ 高宗不贊成朱子的解說，他駁詰云：「此

13 朱熹，《中庸章句》第二十一章。（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年10月版），頁32。

14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64，《中庸》第二十一章（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版），頁1566。

15 《清高宗實錄》卷506，乾隆二十一年二月甲辰條。

16 朱熹，《論語集注》卷10，〈子張〉（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年10月版），頁189。

非四事，蓋兩事耳。博學而不篤志，則或涉為荒唐；切問而不近思，則或入於無稽。然志也、思也，一心之事耳。仁，人心也，安見篤志近思而心常馳騖於外者哉！故曰仁在其中。朱註以為『未及乎力行而為仁』，此或為下學者言。夫篤志近思而不力行，則又安得謂之篤志近思乎？」¹⁷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的仲春經筵，依然以《論語》為題，講〈陽貨篇〉「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二句。朱子《論語集注》於此二句注云：「四時行，百物生，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不待言而可見。聖人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亦天而已，豈待言而顯哉？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惜乎其終不喻也。」至於子貢的發問，朱子則認為：「子貢正以言語觀聖人者，故疑而問之。」¹⁸ 高宗不同意朱子的解說，別出新解云：「斯言也，蓋孔子知命耳順以後，所以示學者真實至當之理，非因子貢以言語觀聖人，徒為是不待言而可見之語，而別有所謂妙道精義也。且四時行、百物生之中，何一非天乎？而四時行、百物生之外，又何別有可以見天者乎？聖人視聽言動、晝作夜息之中，何一非妙道精義乎？而聖人視聽言動、晝作夜息之外，又何別有所謂妙道精義者乎？」¹⁹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高宗君臣就《論語·憲問篇》「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一節進行討論。朱子解此節有云：「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也。詐，謂人欺己。不信，謂人疑己。抑，反語辭。言雖不逆不億，而於人之情偽，自然先覺，乃為賢也。」²⁰ 高宗同樣不贊成朱子說解，他駁詰云：「此語宜與誠明相參看。蓋不逆詐，不億不信，是誠也。抑亦先覺，是明也。人情變幻莫齊，而可以齊之者莫如誠。使事事皆逆其詐而億其不信，是己先以不誠待人，人亦將以逆者、億者應之。此亦一不誠也，彼亦一不誠也，蓼擾虛偽，莫可究詰。雖云湮其泥而揚其波，而

17 《清高宗實錄》卷 556，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己未條。

18 朱熹，《論語集注》卷 9，〈陽貨〉（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 年 10 月版），頁 180。

19 《清高宗實錄》卷 606，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壬午條。

20 朱熹，《論語集注》卷 7，〈憲問〉（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 年 10 月版），頁 156、157。

己已處污濁之內，欲其先覺，抑亦難矣。」²¹

《論語·雍也》記有孔子與樊遲間的如下問對：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朱子《論語集注》解此節云：

知、遠，皆去聲。民，亦人也。獲，謂得也。專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先其事之所難，而後其效之所得，仁者之心也。此必因樊遲之失而告之。²²

高宗認為，朱子之所解未及孔子告顏淵「克己復禮」語，因而不得要領。於是乾隆三十九年二月的仲春經筵，他就此闡發道：

問仁於孔子者多矣，而所對各有不同。然聖門以顏淵為高弟，孔子所對者，則曰克己復禮。以此知克己復禮，實為仁之最切最要，即所對樊遲者，亦豈外於是哉？蓋先難者何？克己也。後獲者何？復禮也。夫難莫難於克己。仁者天理也，私欲介於中，其能存天理者鮮矣。故《易》曰「大師克相遇」，必用大師之力，而後能克其私欲，以全天理。故《易》又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不遠復，无祇悔，元吉」，皆克己復禮之謂也。董仲舒正誼明道之論，略為近之。而朱子舉以為不求後效，又以為警樊遲有先獲之病，未嘗申明告顏子之意，余故敘而論之。²³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的仲春經筵，以講《大學》「此之謂絜矩之道」一句為論題。朱子《大學章句》解「絜矩」云：「絜，度也。矩，所以為方也。」又說：「如不欲上之無禮於我，則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無

21 《清高宗實錄》卷 778，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己亥條。

22 朱熹，《論語集注》卷 3，〈雍也〉（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 年 10 月版），頁 89、90。

23 《清高宗實錄》卷 952，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己丑條。

禮使之。不欲下之不忠於我，則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於前後左右，無不皆然。」²⁴ 朱子注分明已得的解，而清高宗卻不以為然，他說：

曾子聞夫子一貫之心傳，其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故其釋治國平天下，以為有絜矩之道。又申之以上下、前後、左右，有所以接之之境，處之之理，而曰「此之謂絜矩之道」。蓋矩者境也，絜者理也。理也、境也，不外乎一心。境者，心之接；理者，心之處。中心之謂忠，處理之謂也；如心之謂恕，接境之謂也。一以貫之，豈更外於此乎？然非克己復禮，理境相融，其能與於此者鮮矣。仲弓問仁，而夫子示之以敬恕，此物此志也。²⁵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的仲春經筵，高宗君臣兩講《論語》，為乾隆一朝歷次經筵所僅見。所講先為〈述而篇〉「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句；次為〈八佾篇〉「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句。朱子《論語集注》，於〈述而篇〉句注云：

《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²⁶

於〈八佾篇〉句注云：

《韶》，舜樂。《武》，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

24 朱熹，《大學章句》第十章（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年10月版），頁10。

25 《清高宗實錄》卷1124，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己酉條。

26 朱熹，《論語集注》卷4，〈述而〉（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年10月版），頁96。

有不同者。²⁷

而朱子答門人問〈述而篇〉句，還云：「子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學之一節，不知如何。今正好看其忘肉味處，這裏便見得聖人之樂如是之美，聖人之心如是之誠。」又曰：「聖人聞《韶》，須是去學，不解得只恁休了。學之亦須數月方熟。三月，大約只是言其久，不是真箇足頭九十日，至九十一日便知肉味。」²⁸

對於朱子的說解，清高宗貶抑為「未知樂，且未知夫子」，因之而概予否定。他先是說：

咸池六英，有其名而無其樂。非無樂也，無其言，故不傳其樂耳。若夫舜之《韶》，則自垂千古。何以故？舜之言垂千古，則樂亦垂千古。夫子在齊，偶聞之耳。必曰在齊始有《韶》，夫子聞之之後而《韶》遂絕，是豈知樂者哉？司馬遷增之以「學之」二字，朱子亦隨而注之，則胥未知樂，且未知夫子矣。

繼之又詆朱子注不得要領云：

夫子天縱之聖，何學而不能，而必於《韶》也，學之以三月而後能乎？蓋三月為一季，第言其久耳。而朱子且申之以九十一日知味之說，反覆論辨不已。吁，其去之益遠矣。

最後則逕譏朱子說解為「費辭」道：

夫樂者何？律聲言志而已。無志則無言，無言則無聲，無聲必無律。依與永，則行乎其間而不具體者也。是則樂之本在乎志，知在乎志，則知舜之盡美善，而武之未盡善矣。何必費辭！²⁹

27 朱熹，《論語集注》卷2，〈八佾〉（北京：中華書局《四書章句集注》1983年10月版），頁68。

28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34，〈子在齊聞韶章〉（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版），頁878。

29 《清高宗實錄》卷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辛卯條。

在中國古代，經筵講學為文治攸關，素為帝王所重。清承明制，順治九年定，每年春秋仲月，各舉經筵一次。其後，經康熙、雍正二朝，歷時數十年不改，遂成一代定制。³⁰高宗即位，一如其父祖，崇儒重道，闡學尊經，因而於經筵講學尤為重視。乾隆五年八月，仲秋經筵講畢，高宗曾面諭經筵講官曰：

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間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姿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³¹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御史吉夢熊專摺奏議經筵事宜，高宗就此重申：

講官係朕簡用大員，經筵講章本應自行撰擬，期副獻納論思之義。乃故事相沿，竟有由翰林院循例屬稿者。朕於講官呈本時，尚為研討折衷，著為經、書二論，務在自抒心得。而侍案敷陳者，顧以成言誦習，聊為塞責，可乎？該御史所奏，實為近理，嗣後將此明著為令。³²

足見，在清高宗的心目之中，經筵講學斷非虛應故事。儘管誠如他之所見，「帝王之學與儒者終異」³³，因而對於其經筵講論，我們就不當如同學者論學般地去評判其是非。然而他在經筵講壇上的講論，實無異朝廷學術好尚的宣示。惟其如此，其影響又絕非任何學者之論學可以比擬。乾隆中葉以後，既然廟堂之上，一國之君屢屢立異朱子，辯難駁詰，那麼朝野官民起而效尤，也就不足為奇了。這就叫做「上有所好，下必甚焉」。

30 《清會典事例》卷 308，禮部 19，〈經筵〉。

31 《清高宗實錄》卷 125，乾隆五年八月甲寅條。

32 《清高宗實錄》卷 605，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乙亥條。

33 《清高宗實錄》卷 1106，乾隆四十五年五月戊子條。

三、從提倡理學到崇獎經學

在乾隆二十一年以後的經筵講壇之上，清高宗何以會屢屢立異朱子，心裁別出？這是一個很值得去深入論究的問題。我想，如果從高宗即位，尤其是乾隆五年理學的提倡未見成效之後，其學術好尚所發生的變化來考察，或許能夠尋覓出其間的線索來。

如何處理理學與經學的關係？這是入清以後，伴隨社會的由亂而治，朝野共同關注的問題。在日趨高漲的以經學濟理學之窮的聲浪中，清廷於康熙後期的表彰朱子學，就已經顯示了融理學於經學之中的發展趨勢。所以，清聖祖既說：「朱子注釋群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³⁴ 又說：「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³⁵ 他明確昭示子孫：「帝王立政之要，必本經學。」提出了「以經學為治法」³⁶ 的一代家法。

世宗當政，為時過短，崇尚經學的文化舉措未及實施，即過早地去世。高宗即位，憑藉其父祖奠定的雄厚國基，他所獲得的是一個承平安定的江山。經濟的富庶，政局的安定，使他得以從容地去實踐其父祖的未竟之志。

乾隆元年四月，高宗重申「首重經學」的一代家法，命廣布聖祖時期官修諸經解，以經學考試生員。他說：「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群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各省學臣，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盛教，以立士子之根柢。」³⁷ 清高宗的諭旨表明，此時清廷所尊崇的經學，絕不僅僅限於宋元理學諸儒的解說，而是要由宋明而遠溯漢唐，博採歷代經師之長以「立士子之根柢」。

乾隆二年三月，高宗命儒臣每日繕寫經史奏疏進呈。三年十月，高宗號召天下士子「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指出：「學問必有根柢，方

34 《清聖祖實錄》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丁巳條。

35 《清聖祖實錄》卷 258，康熙五十三年四月乙亥條。

36 《清聖祖實錄》卷 113，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乙卯條。

37 《清高宗實錄》卷 17，乾隆元年四月辛卯條。

為實學。治一經必深一經之蘊，以此發為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以為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³⁸

在清高宗的倡導之下，各地學政聞風而動。四年三月，先是陝西學政嵩壽奏：「請於《四書》經義外，摘錄本經四五行，令生童作經義一段，定其優劣。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通講貫者，量行取進。」³⁹ 隨後山東學政徐鐸又奏：「薦舉優拔，貴乎通經致用。請嗣後報優，註明通曉何經，拔貢改試經解。」⁴⁰ 同年六月，安徽學政鄭江舉薦的優生陶敬信，將所著《周禮正義》一書進呈。高宗以「其註解尚屬平妥明順」，頒諭嘉獎，「令其在三禮館纂修上行走」⁴¹。

乾隆五年，高宗雖頒諭提倡讀宋儒書、研精理學，但無奈未著成效。廷臣中以理學而名噪一時者，無論是治朱子學的方苞，還是治陸王學的李紱，皆言不顧行，深令高宗失望。因此，高宗曾頒諭指斥方苞：「假公濟私，黨同伐異，其不安靜之痼習，到老不改。」⁴² 又在批駁御史張湄奏疏時，言及「方苞造言生事、欺世盜名之惡習」⁴³。至於李紱，高宗認為，其品行不端，實與方苞為同類，他說：「朕猶記方苞進見後，將朕欲用魏廷珍之意，傳述於外，並於魏廷珍未經奉召之前，遷移住屋，以待其來京。此人所共知者。又李紱曾經召對，朕以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之義訓諭之。伊稱臣斷不敢不密，但恐左右或有洩露耳。朕諭云，朕從來召見臣工，左右近地，曾無內侍一人，並無聽聞，亦何從洩露。如此二人者，則皆此類也。」⁴⁴ 而對以理學為門面的湖北巡撫晏斯盛，清高宗則逕斥之為「其人乃一假道學者流」。⁴⁵

38 《清高宗實錄》卷 79，乾隆三年十月辛丑條。

39 《清高宗實錄》卷 88，乾隆四年三月丁未條。

40 《清高宗實錄》卷 88，乾隆四年三月己酉條。

41 《清高宗實錄》卷 95，乾隆四年六月丙申條。

42 《清高宗實錄》卷 92，乾隆四年五月戊午條。

43 《清高宗實錄》卷 98，乾隆四年八月丙子條。

44 《清高宗實錄》卷 139，乾隆六年三月甲申條。

45 《清高宗實錄》卷 189，乾隆八年四月癸丑條。

一方面是理學的不振和對理學諸臣的失望，另一方面是經學稽古之風的方興未艾，二者交互作用的結果，遂成清高宗的專意崇獎經學。乾隆十年四月，高宗策試天下貢士於太和殿，指出：「夫政事與學問非二途，稽古與通今乃一致。」他昭示天下士子：「將欲為良臣，舍窮經無他術。」⁴⁶十二年三月，清廷重刻《十三經注疏》成，高宗特為撰序刊行，向學術界發出「篤志研經，敦崇實學」的號召。他說：

我朝列祖相承，右文稽古。皇祖聖祖仁皇帝，研精至道，尊崇聖學，五經具有成書，頒布海內。朕披覽《十三經注疏》，念其歲月經久，梨棗日就漫漶，爰勅詞臣，重加校正。其於經文誤字，以及傳注箋疏之未協者，參互以求其是，各為考證，附於卷後，不紊舊觀。刊成善本，匪徒備金匱石室之藏而已。《書》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傳》曰「經籍者聖哲之能事，其教有適，其用無窮」。……繼自今津逮既正，於以窮道德之闡奧，嘉與海內學者，篤志研經，敦崇實學。庶幾經義明而儒術正，儒術正，而人才昌。⁴⁷

經過高宗初政十餘年的努力，眾山朝宗，百川歸海，遂匯為薦舉經學的曠典。乾隆十四年十一月，高宗就此頒諭，令內外大臣薦舉潛心經學之士。他說：

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以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沉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闡奧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者鮮與？抑有其人而未之聞與？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為近。崇尚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有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啟運，研窮經術，敦樸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源，雖未可遽目為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獯祭為工，剪綵為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士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

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士也。於是高宗下令：

46 《清高宗實錄》卷 239，乾隆十年四月戊辰條。

47 《清高宗實錄》卷 286，乾隆十二年三月丙申條。

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⁴⁸

高宗諭下，廷臣紛然響應，不過短短一月，舉薦人員之眾，已遠出高宗意料之外。因此，高宗再頒諭旨：「此番大學士、九卿所舉，為數亦覺過多。果有如許淹通經學之士，一時應選，則亦無煩特詔旁求矣。」⁴⁹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吏部遵旨核定內外大臣舉薦之經學諸儒四十九名，檢出不合格者八人。保舉失當諸臣，皆因之而被罰俸九月⁵⁰。

乾隆十六年正月，清高宗首次南巡。此時的江南，領四方學術風氣之先，窮經考古，漢學復彰。正是有感於江南經學稽古之風的濃厚，高宗返京，遂在五月於太和殿策試天下貢士時，改變了一年前的估計，欣然宣稱：「經術昌明，無過今日。」⁵¹ 之後，雖經嚴格審核，最終為高宗選定的經學名儒僅得陳祖範、吳鼎、梁錫璵、顧棟高等四人，但此次舉薦經學，影響則非同一般。正如當時列名薦牘的江南經師惠棟所言：「歷代選舉，朝廷親試，不涉有司者，謂之制科，又謂之大科。國家兩舉制科，猶是詞章之選，近乃專及經術，此漢魏六朝、唐宋以來，所未行之曠典。棟何人斯，猥膺是舉？」⁵²

至此，清高宗以其舉薦經學的重大舉措，納理學、詞章於經學之中，既順應了康熙中葉以後興復古學的學術演進趨勢，又完成了其父祖融理學於經學之中的夙願，從而確立了崇獎經學的文化格局。

值得指出的是，清高宗確立崇獎經學格局的過程，也正是他將專制皇權空前強化的過程。高宗初政，鑒於其父為政的刻核寡恩，倡導廣開言路，政尚寬大。然而曾幾何時，寬鬆政局已成過眼雲煙。乾隆八年二月，翰林院編

48 《清高宗實錄》卷 352，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己酉條。

49 《清高宗實錄》卷 355，乾隆十四年十二月辛卯條。

50 《清高宗實錄》卷 379，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己丑條。

51 《清高宗實錄》卷 388，乾隆十六年五月丙午條。

52 惠棟，《松崖文鈔》卷 1，〈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聚學軒叢書》本）。

修杭世駿試時務策，因議及「內滿而外漢」的時弊，惹怒高宗，竟遭革職⁵³。以之為肇始，從乾隆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一年正月，高宗大張文網，以對偽撰孫家淦奏稿案、王肇基獻詩案、楊炯昭著書案、劉震宇《治平新策》案、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朱思藻輯《四書》成語案等的窮究和嚴懲，宣告了寬大為政的終結和文化桎梏的形成。正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之下，清高宗選擇崇獎經學、立異朱子的方式，把學術界導向窮經考古的狹路之中。

53 《清高宗實錄》卷 184，乾隆八年二月癸巳條。

Court Lectures on Zhu Xi's Thought and Their Influence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Zuwu Chen*

Abstract

Although the teachings of Zhu Xi 朱熹 had been advocated by imperial ruler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teachings never gained much popularity for various reasons. After investigating the court lectures 經筵 during the Qianlong 乾隆 period, this article reveals that one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dismal reception of Zhu Xi's thought can be derived to the diversion of academic interests and adjustment of cultural policy by Qing Gaozong 清高宗.

Keywords: Zhu Xi 朱熹, court lectures 經筵, Qianlong 乾隆, Qing Gaozong 清高宗, Neo-Confucianism 新儒學

*Zuwu Chen is a professor i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